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199/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16/20

## 與實施《公司條例》新查冊安排相關的 7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

###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陳振英議員,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田北辰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  
許澤森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吳家進先生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徐麗貞女士

公司註冊處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陳蕙玲女士

公司註冊處公司註冊處經理  
余淑芳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康錦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容佩雲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琼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3  
何美恒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李慧琼議員(與實施《公司條例》新查冊安排相關的 7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在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

## 經辦人/部門

選舉；李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周浩鼎議員提名陳振英議員，該項提名獲邵家輝議員及陸頌雄議員附議。陳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振英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陳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3. 委員議定無須選舉副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21 年第 95 號法律公告 — 《2021 年〈公司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2021 年第 96 號法律公告 — 《2021 年〈公司條例〉  
(生效日期)(第 2 號)  
公告》

2021 年第 97 號法律公告 — 《2021 年〈公司條例〉  
(生效日期)(第 3 號)  
公告》

2021 年第 98 號法律公告 — 《公司(住址及身分  
識別號碼)規例》

2021 年第 99 號法律公告 — 《2021 年公司紀錄  
(查閱及提供文本)(修  
訂)規例》

2021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 — 《2021 年公司(非香  
港公司)(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 — 《2021 年公司條例  
(修訂附表 11)公告》

檔案編號：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  
CO/2/20C(2021)Pt.9 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 經辦人/部門

- |  |   |
|--|---|
| 立法會 LS81/20-21 號文件   | — 法律事務部有關 2021 年 6 月 18 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的報告                                   |
| 立法會 CB(1)1077/20-21 (01)號文件  |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2021 年第 99 至第 101 號法律公告擬修訂《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其附屬法例相關條文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 立法會 CB(1)1077/20-21 (02)號文件  |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 立法會 CB(1)1077/20-21 (03)號文件  | — 助理法律顧問 2021 年 7 月 2 日發給政府當局的文件  |
| 立法會 CB(1)1088/20-21 (01)號文件<br>(只備英文本。意見書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2021 年 7 月 6 日送交委員) |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2021 年 7 月 2 日發給政府當局的意見書)                                    |

## 討論

4. 小組委員會就與實施《公司條例》(第 622 章)新查冊安排相關的 7 項附屬法例("7 項附屬法例")進行商議工作，並完成審議該 7 項附屬法例的條文的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邀請各界表達意見

5.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接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2021 年 7 月 2 日就新查冊安排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1)1088/20-21(01)號文件)。小組委員會議定邀請公眾就該 7 項附屬法例提交意見書。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1 年 7 月 5 日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就該 7 項附屬法例提交意見書，並就有關邀請通知 18 區區議會。截至 2021 年 7 月 9 日限期屆滿為止，小組委員會未有接獲任何意見書。)

### 立法時間表

6. 小組委員會業已完成就該 7 項附屬法例進行審議的工作。委員察悉，該 7 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將於 2021 年 7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小組委員會議定由主席在 2021 年 7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把審議期延展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的議案。委員察悉，審議期獲延展後，就動議修訂該 7 項附屬法例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為 2021 年 8 月 11 日。主席將於 2021 年 7 月 1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會議安排

7. 主席表示，待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 2021 年 7 月 2 日發出的函件、私隱專員提交的意見書，以及公眾人士提交的意見書(如有)作出回應後，他會決定小組委員會是否需要再次舉行會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1 年 7 月 9 日藉發出立法會 CB(1)1106/20-21(01)、(02)及(04)號文件把政府當局對(i)助理法律顧問 2021 年 7 月 2 日的函件；(ii)私隱專員的意見書；以及(iii)2021 年 7 月 5 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及周浩鼎議員 2021 年 7 月 8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1)1106/20-21(03)號文件)作出的書面回應送交委員。截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限期屆滿為止，沒有委員要求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以討論政府當局的回應。)

經辦人/部門

###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8 月 13 日

**與實施《公司條例》新查冊安排相關的  
7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7月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b>			
000428 – 000553	李慧琼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陸頌雄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振英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b>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554 – 001545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與實施《公司條例》(第 622 章)新查冊安排相關的 7 項附屬法例("7 項附屬法例")(檔案編號：CO/2/20C(2021)Pt.9)：</p> <p>(a) 《2021 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21 年第 95 號法律公告)；</p> <p>(b) 《2021 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第 2 號)公告》(2021 年第 96 號法律公告)；</p> <p>(c) 《2021 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第 3 號)公告》(2021 年第 97 號法律公告)；</p> <p>(d) 《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2021 年第 98 號法律公告)；</p> <p>(e) 《2021 年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修訂)規例》(2021 年第 99 號法律公告)；</p> <p>(f) 《2021 年公司(非香港公司)(修訂)規例》(2021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g) 《2021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11)公告》(2021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	
001546 – 002440	主席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p>陸頌雄議員提出以下意見：</p> <p>(a) 為免延誤僱員追討欠薪，政府當局應容許僱員取得僱主公司董事的住址，以便及時送達勞工處及勞資審裁處民事訴訟的通知書；及</p> <p>(b) 由於工會經常在勞資糾紛個案中為僱員提供協助，政府當局應把工會列為新查冊安排下的"指明人士"。</p> <p>陸頌雄議員詢問公司註冊處如何處理董事通訊地址無效的申訴個案。</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政府當局已與包括勞工界在內的相關持份者溝通，以期優化新查冊安排的實施細節；</p> <p>(b) 在訂定"指明人士"清名單時，政府當局是以法定條文賦予或施加於有關人士的職責所涉及的工作是否須取得董事的通常住址及完整身份識別號碼為大前提；</p> <p>(c) 在新查冊安排下，勞工處作為公共機構屬於"指明人士"，必要時可取得公司董事的受保護資料以執行公共職能。因此，勞工處現時在僱員權益保障上的各項服務及職責皆不會受到影響；及</p> <p>(d) 查冊人士(包括工會)可就董事通訊地址無效的問題向公司註冊處提出申訴，公司註冊處與相關董事澄清後及在確認有關情況下可提供有關董事的通常住址予公眾查閱，披露期可長達 5 年。有必要時，工會可在勞資糾紛個案較早階段提出無效通訊地址的問題，以便公司註冊處及早跟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441 – 003249	主席 田北辰議員 政府當局	<p>田北辰議員指出，目前存在個別董事就不同公司交付登記文件時提供不同格式的姓名的情況。他詢問在新查冊安排下，查冊人士可如何取覽個別人士出任董事職位的完整清單。</p> <p>田北辰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立法規定公司董事提供登記冊資料以作紀錄時，必須使用香港身分證或護照(視乎何者適合而定)上的中及/或英文姓名全名，務使查冊服務更加可靠。</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在新查冊安排實施後，公司註冊處將加強執行現行有關董事於指明表格填報其姓名的規定，即董事的姓名必須與其香港身分證上所載的姓名一致；如該董事並非香港身分證持有人，則必須與其護照上所載的姓名一致。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公司註冊處會要求有關董事作出澄清。根據《公司條例》，如董事未能按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以確保公司登記冊上的資料準確或得以更新，即屬違法；</p> <p>(b) 此外，若交付處長登記的文件因所載的資料與公司登記冊內的其他資料或交付處長的另一份文件所載的資料相抵觸而不合要求，處長可拒絕登記有關文件；及</p> <p>(c) 在有關公司及董事尚未就董事已於公司登記冊上的姓名出現不一致的情況作出澄清前，經改良的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綜合資訊系統")將仍可識別於公司登記冊上擁有相同完整身分識別號碼但以不同格式的名字登記的董事紀錄，並會將該等董事的紀錄整合及配以相同分組編號，讓它們以合併方式顯示給查冊人士，讓查冊人士即使在有關董事的姓名以不同格式顯示的情況下，仍可更輕易地識別有關紀錄實屬同一董事。</p>	
003250 – 003740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p>周浩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p> <p>(a) 他支持實施新查冊安排打擊"起底"、加強</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保障個人資料；</p> <p>(b) 政府當局應讓市民了解在新查冊安排下將會採取的下述行政措施：經改良的綜合資訊系統將可識別於公司登記冊上擁有相同完整身分識別號碼但以不同格式的名字登記的董事紀錄，並會將該等董事的紀錄整合及以合併方式顯示給查冊人士，讓查冊人士即使在有關董事的姓名以不同格式顯示的情況下，仍可更輕易地識別有關紀錄實屬同一董事；及</p> <p>(c) 公司註冊處應加強執行現行規定，即董事於指明表格填報的姓名必須與其香港身分證上所載的姓名一致。</p> <p>政府當局察悉周議員的意見。</p>	
003741 – 004319	主席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華峰議員歡迎把《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下的認可機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下規管的金融機構(例如證券公司)列入"指明人士"清單。</p> <p>張華峰議員詢問：</p> <p>(a) 在新查冊安排下，"指明人士"申請取覽董事受保護資料的程序和所需要的時間；及</p> <p>(b) 政府當局可如何預防在新查冊安排下由"指明人士"所取得的受保護資料被濫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當局會實施適當的行政措施，方便指明人士能夠便捷地取覽公司登記冊上的受保護資料，以履行職責。當局會為申請披露公司登記冊上的受保護資料的"指明人士"設立特別帳號；及</p> <p>(b) "指明人士"須確認只會把受保護資料用於履行其職責的用途(例如執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措施)。“指明人士”就查冊目的作出失實陳述及濫用受保護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均可能會有刑事及/或民事法律責任。	
004320 – 004919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健波議員提出以下意見：</p> <p>(a) 他支持實施新查冊安排；</p> <p>(b) 政府當局應考慮把工會列為新查冊安排下的"指明人士"；及</p> <p>(c) 政府當局應加緊工作，處理經由查冊所得的個人資料在網上被公開的問題。</p> <p>陳健波議員詢問是否有持份者或某些界別對新查冊安排表示關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政府當局已與相關持份者溝通，以期優化新查冊安排的實施細節，當中勞工界和傳媒均要求獲列為"指明人士"；</p> <p>(b) 新查冊安排已在確保公眾可繼續根據《公司條例》查閱公司登記冊，以及加強對個人資料的保障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並可照顧其他不在"指明人士"名單上的查冊人士確定董事身分的需要。在訂定"指明人士"清單時，政府當局是以法定條文賦予或施加於有關人士的職責所涉及的工作是否須取得董事的受保護資料為大前提；及</p> <p>(c) 查冊人士濫用查冊所得個人資料以致資料當事人受到損害，可能會有法律後果。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合作，採取執法行動，保障市民個人私隱。</p>	
004920 – 005715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p>鄭松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p> <p>(a) 實施新查冊安排會妨礙傳媒進行新聞性質的調查工作；及</p> <p>(b) 政府當局應把傳媒列入"指明人士"清單，或容許傳媒以公眾利益為理由申請取覽公司登記冊上有關董事的受保護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新查冊安排已在確保公眾(包括傳媒)可繼續根據《公司條例》查閱公司登記冊，以及加強對個人資料的保障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並透過優化的行政措施照顧到其他不在"指明人士"名單上的查冊人士確定董事身分的需要；</p> <p>(b) 在訂定"指明人士"清單時，政府當局是以法定條文賦予或施加於有關人士的職責所涉及的工作是否須取得董事的受保護資料為大前提；及</p> <p>(c) 新查冊安排並沒有向任何人士施加任何不平等對待，或試圖限制新聞自由。</p>	
005716 – 010223	主席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p>陸頌雄議員重申，僱員若無法取得公司登記冊上僱主公司董事通常住址的紀錄，以及時送達民事訴訟的通知書，會阻慢僱員追討欠薪的過程。他認為公司註冊處應加快處理針對董事通訊地址無效而提出的申訴。</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處理關於董事通訊地址無效的申訴時，公司註冊處會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優先處理某些須從速辦理的類別的個案，例如向結業或清盤公司追討欠薪的個案。</p>	
010224 – 010704	主席 田北辰議員 政府當局	<p>關於新查冊安排下或出現不同公司董事的全名及部分身分識別號碼完全相同的情況，田北辰議員詢問公司註冊處可如何確保查冊人士能夠有效確定董事的身分。</p> <p>田北辰議員重申，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立法規定董事在交付公司註冊處的指明表格所填報的姓名必須與香港身分證或護照上所載的姓名一致。</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若出現不同董事的全名及部分身分識別號碼完全相同但屬不同人士這種相當罕見的情況，經改良的綜合資訊系統會於其餘被遮蓋的號碼中顯示額外數字，讓查冊人士</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可於查冊結果中得知有關的董事為不同人士；及</p> <p>(b) 行政方面，公司註冊處將加強執行現行有關董事於指明表格填報其姓名的規定，即董事的姓名必須與其香港身分證上所載的姓名一致，但政府當局日後亦可探討是否有需要在《公司條例》加入一項規定，要求董事在交付公司註冊處的指明表格所填報的姓名必須與香港身分證或護照上所載的姓名一致。</p>	
010705 – 010950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p>鍾國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容許公眾人士或傳媒以公眾利益為理由申請查閱公司登記冊上有關董事的受保護資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公司條例》載列公眾查冊的目的，公眾利益不在其中；</p> <p>(b) 法庭有權應任何法庭覺得具有充分利害關係的人的申請，飭令處長披露董事的受保護資料；及</p> <p>(c)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提出的建議，亦不排除日後會探討容許以公眾利益為理由申請查閱有關董事的受保護資料。</p>	
010951 – 011639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p>鄭松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p> <p>(a) 僱員若無法取得公司登記冊上僱主公司董事通常住址的紀錄並及時送達民事訴訟的通知書，會阻慢僱員追討欠薪的過程；及</p> <p>(b) 政府當局應考慮容許僱員在特定情況下(例如在獲得勞工處確認有關勞資糾紛個案)取得公司登記冊上僱主公司董事通常住址的紀錄。</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在勞資審裁處就欠薪採取法律行動的民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訴訟中，被告一方通常是僱主公司而非公司董事。因此，僱員無需在該等民事訴訟中取得董事的住址；</p> <p>(b) 勞工處作為公共機構屬於法例下的"指明人士"，必要時可取得公司董事的受保護資料以執行公共職能；因此，勞工處現時在僱員權益保障上的各項服務及職責不會受到影響；及</p> <p>(c) 如僱員擬透過法院以民事訴訟方式向僱主追討欠薪，僱員的代表律師亦屬"指明人士"，必要時可為履行職責而取覽董事的受保護資料。</p>	
011640 – 011750	主席	完成審議與該 7 項附屬法例有關的政策事宜。	

### 逐項審議該 7 項附屬法例的條文

[2021 年第 95 至第 101 號法律公告]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2021 年第 99 至第 101 號法律公告擬修訂《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其附屬法例相關條文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立法會 CB(1)1077/20-21(01)號文件)]

011751 – 012921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2021年第95至第97號法律公告</p> <p><u>《2021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21年第95號法律公告)</u></p> <p><u>《2021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2021年第96號法律公告)</u></p> <p><u>《2021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第3號)公告》(2021年第97號法律公告)</u></p> <p>周浩鼎議員提到現時有關送達法律文件的做法是，當文件送達收件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之處，一般即視為已妥為送達收件人。他詢問實施新查冊安排(即公眾查冊時以提供董事的通訊地址代替通常住址)會否對上述現行做法造成任何影響。</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實施新查冊安排對周浩鼎議員所述的有關送達法律文件的現行做法不會有影響。</p>	
-----------------	---------------------	--	--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922 – 01342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p>政府當局簡介2021年第98號法律公告</p> <p><u>《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2021年第98號法律公告)</u></p> <p>第1部 – 導言</p> <p>第2部 – 為本條例第49(1)條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p> <p>第3部 – 為本條例第51(3)條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p> <p>第4部 – 為本條例第58(3)條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p> <p>第5部 – 豁免費用</p> <p>附表</p> <p>助理法律顧問6提到，她於2021年7月2日向政府當局發出函件(立法會CB(1)1077/20-21(03)號文件)，要求當局澄清若干有關2021年第98號法律公告的事宜。政府當局稍後作出回應後，她會研讀有關回應，如有需要，會向小組委員會再作報告。</p>	
013430 – 01390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p>政府當局簡介2021年第99至第101號法律公告</p> <p><u>《2021年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修訂)規例》(2021年第99號法律公告)</u></p> <p>第1條 – 生效日期</p> <p>第2條 – 《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p> <p>第3條 – 加入第5部</p> <p><u>《2021年公司(非香港公司)(修訂)規例》(2021年第100號法律公告)</u></p> <p>第1條 – 生效日期</p> <p>第2條 – 修訂《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3條 - 修訂第3條(註冊申請須載有的詳情)</p> <p>第4條 - 修訂第9條(周年申報表須載有的詳情)</p> <p>《2021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11)公告》(2021年第101號法律公告)</p> <p>第1條 - 生效日期</p> <p>第2條 - 修訂《公司條例》</p> <p>第3條 - 修訂附表11(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p> <p>助理法律顧問6提到，她於2021年7月2日向政府當局發出函件(立法會CB(1)1077/20-21(03)號文件)，要求當局澄清若干有關2021年第99至第101號法律公告的事宜。政府當局稍後作出回應後，她會研讀有關回應，如有需要，會向小組委員會再作報告。</p>	
013908 - 013940	主席	委員再無提出疑問。小組委員會業已完成逐項審議該7項附屬法例的條文。	
013941 - 014023	主席 周浩鼎議員	<p>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p> <p>個人資料私隱專員2021年7月2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088/20-21(01)號文件)</p>	
014024 - 014200	主席	<p>延展審議期</p> <p>立法時間表</p> <p>會議安排</p>	
014201 - 014511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p>周浩鼎議員重申，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讓公眾了解新查冊安排下將會採取的行政措施，確保能夠有效確定公司登記冊上的董事身分，而公司註冊處亦應加強執行現行有關董事於指明表格填報其姓名的規定，即董事的姓名必須與其香港身分證上所載的姓名一致。</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在會後以書面方式提供相關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b>			
014512 – 014529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8 月 13 日